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8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威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名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益泉水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參萬捌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元，㈡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肆佰參拾捌元，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